◎請先詳閱本管理辦法,再填寫「信徒服務中心食、宿、場地租用合約書」

聖經學院信徒服務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

2025/2/5 修訂

為宣揚基督教教義及淨化人心,改善社會風氣,聖經學院(下稱學院)信徒服務中心 (下稱本中心)提供院內住宿及各型場地供教會、機構、教育及慈善公益等團體舉辦活動。 為有效管理及方便辦理租用事宜,特訂定學院場地租用管理辦法。

一、申請租用須知:

- 1. 學院官網備有可下載表單,請租用單位詳細填寫各欄位,再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 等方式傳至本中心。
- 2. 合約書填妥之後,請在「聯絡人」欄親筆簽名,以免有爭議。
- 3. 為確保租用合約有效保留,請租用單位收到報價單後,於兩週內將訂金(報價單總金額之三成,暑假 6/20-8/31 五成)匯至學院之華南銀行帳戶(詳載於租用合約書下方), 逾期則取消訂單。
- 4. 取消合約之退費處理原則如下:
 - a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租用單位之事由,致無法履行者,學院無息退還已收訂金之全部及其他費用。
 - b. 如非上述情形,而租用單位卻因特別考量而取消合約者,學院得保留已收金額一年,供租用單位日後折抵費用之用,或依告知日距離預定租用日之長短,按比例退還訂金:
 - (a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前第十四日以前告知,退還已收訂金之全額。
 - (b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前第十日至第十三日告知,退還已收訂金百分之七十。
 - (c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第七日至第九日告知,退還已收訂金百分之五十。
 - (d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第四日至第六日告知,退還已收訂金百分之四十。
 - (e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告知,退還已收定金百分之三十。
 - (f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前第一日告知,退還已收訂金百分之二十。
 - (g)於預定租用場地日當日告知或未告知取消合約,學院得不退還已收訂金。
 - C. 活動一周前恕不接受桌數之變更或取消。
- 5. 租用單位請務必於<u>活動日一週前</u>,確認住宿、場地、餐點以及進出或停放車種等之相關事項(如時間、數量、形式……)。若未確認,本中心有權以原申請各項目提供服務,並收取相關費用。
- 6. 桌餐及場地租用費用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, 恕不接受信用卡刷卡服務。
- 7. 租用單位若需提前佈置場地或彩排,應於提交合約書時告知本中心,並<u>須支付額外費</u> 用,原則如下(以原價計算):不開冷氣、二小時內結束,場佈無須繳費,彩排支付半 個時段費用;開冷氣、二小時內結束,場佈或彩排均支付半個時段費用;超過二小 時,則以一時段計費。
- 8. 租用單位不得於學院內舉行違反基督教教義之活動,且禁止抽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大 聲喧譁及攜帶寵物、易燃性危險物品等入內。若有上述情事發生,經規勸無效,學院 得立即停止租用,沒收訂金,並收取已產生之相關費用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

- 9. 入房時間:下午 3 點;退房時間:上午 10 點 (7、8 月退房時間為上午 8:30,本 中心提供行李寄放)
- 10. 餐廳用餐時間:早餐 07:30~08:20,午餐 12:00~12:50,晚餐 17:30~18:20;若用餐時間需調整,請於**活動日一週前**提出,惟本中心仍需考量學院整體運作後,方能確定是否可以滿足該需求。

二、場地租用須知:

- 1. 如需張貼宣傳海報、標示或懸掛旗幟,須經本中心同意,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。 張貼海報或標示,請務必使用無痕膠帶。
- 學院內各相關設備須由管理人員協助操作方得啟用。擅自啟用造成設備故障或損毀, 由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- 3. 使用餐點時,須在學院所指定的空間內。<u>外購餐點而欲使用學院場地用餐者,須繳交清潔費(費用依場地、人數及餐點形式</u>,另行報價)。<u>教育大樓國際會議廳及301-303 教室、雙連廳、築聖館等場地恕不開放使用餐點。</u>
- 4. 租用單位如臨時需使用學院內其他場地,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安排租用事宜。未經核准 之場地,不得擅自使用。
- 5. 學院場地之租用,以每時段 4 小時計費: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、晚間 17:30~21:30。請務必於租用時間內結束一切活動,包含場地收拾以及同工小組討論。
- 6. 本院大門出入管制時間:5:30 開啟,23:00 關閉。

三、住宿須知

- 1. 為推動環保,客房內僅提供洗髮精、沐浴乳、吹風機,個人盥洗用品(如毛巾、牙刷、牙膏……)敬請自備。
- 2. 客房內禁止飲食,並禁止移動床鋪及床櫃。
- 3. 本中心不提供寄放任何需冷藏或冷凍等物品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公佈實施。

□已詳閱「聖經學院信徒服務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」
和用單位 聯終人 簽名:

信徒服務中心 2026 年食、宿、場地租用合約書 2025/2/5 修訂

申請日期: 2026年 月 日

														, ,	17 TH 79	, -	-0-0		/1	7
租	田 用 單 位		位							事	由									
地			址							發抬	票頭	□二聯	≟□≡	.聯	統編	:				
聯 絡 人		人				電話 行動					傳 真 E-mail									
租	组 用 日		期	20	26 年	- 月	Ħ	時	分	至	2026	年	月		日	畦	F	分	止	
預	估	人	數	男:		人		女:		人		小孩:		人			合言	ት ፡	人	
	估	車	輛	1.遊	覽車	:	輛C	〕過夜 ○	不過夜	;		2.自用	車:		輛		3.其他	<u>;</u> :		
預(住		信徒	 大樓	ロニ	人房(共	9間)::	j i	間		人房(共	21 間):言	T	間	□六人.	房(井	46間):言	丁 間
	,,		-	靈	A棟	□單。	人房(共	1間)::	1 I	間	□雙。	人房(共	18 間):言	Г	間				
	估		衜	修會	B棟	□單/	人房(共	23 間):	訂	間	□雙∠	人房(共	1間)	:訂	. 1	目				
				館	C棟	□單/	人房(共	27 間):	訂	間	□雙∠	人房(共	1間)	:訂	٠ ،	間				
預估				日	期												價本	各	用餐品	诗間
		伙	食	午餐	(桌)														午餐 12	2:00
請	填桌	數/	賈錢	晩餐	(桌)														晚餐 17	7:30
註:請在空格中寫明日期、桌數(一桌 10 人) 及價格(一桌 \$25												桌 \$25	00 >	\$350	0 或	\$3500	以上	Ł)		
				信徒	き大樓 しん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く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	□∦』	麗華廳	○上午○	下午〇晚	ŁLC	⁾ 全天	□ 隻	隻連廳	§○ 上	40下	午C	晚上〇	全天		
租 用 場 *請填寫使 日期及時.				羅福瑞館																
			用	教育	大樓	□國際會議廳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301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302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303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202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203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204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205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 □206○上午○下午○晚上○全天														
				築聖館		□主:	場館○	上午〇下 ² 上午〇下 ²	午○晚上	.○全	夭	· ·					上○全		11-907	
				户	外	□頂≉	樓□籃	球場□♬	外草坛	平(1	區域:A	\	C · I	D • I	E • F	G)) 〇上午	-07	下午○晚上	○全天
												價單後	,雨退	且內象	敖交訂	金 <u>(</u> :	報價單	總金	:額之三成	,暑假
配	6/20-8/31 五成),逾期未繳交訂金則取消訂單。 2. 請租用單位務必於活動日一週前確認住宿、場地及停車需求等,若未告知變更數量,本中心有權以原申請之各項目計費。若因政府公告之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活動,可申請展延活動或全額退費。活動日一週前恕不接受桌餐數之變更或取消,未訂餐而欲使用本院場地用餐者,依本院規定繳交清潔費。 3. 為推動環保,客房內僅提供洗髮精、沐浴乳、吹風機。個人盥洗用品(如毛巾、牙刷、牙膏)敬請自備。 4. 若經發現進行與登記事由不符之活動,須無條件立即停止。 5. 為保持住宿品質,客房內不備電視、電話。 6. 填具本合約書,即代表同意遵守「信徒服務中心食、宿、場地租用管理辦法」之約定。 7. 戶外草坪僅限租用室內場地者享有優惠價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
備			註				T								<u> </u>			1		
信徒	信徒服務中心核示				単位主	管				經手	人					聯	絡人			

地址:新竹市高峰路 56 號 電話: (03) 521-7125 # 134/#135 傳真: (03) 521-7194 <u>Email: pbcem@pbc.org.tw</u> 電匯帳號: 351-20-020667-1 行名:華南商業銀行大眾分行 戶名: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